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

祝国章（公民身份号码：3507251994****3056）：本院受理原告青岛仟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祝国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25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祝国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青岛仟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金40000元。二、青岛仟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在上述第一项判项确定的债权限额内对名爵牌轿车（车牌号：闽AJ2220、车辆识别代号：LSJZ14E91CS067572）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祝国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青岛仟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公告费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5元，由祝国章负担。该款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至政和县人民法院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